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、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申請書

申請類別	□申請/變更　□取消　以E-mail傳送下列稅目文件	
電子郵件信箱		
稅目別	課稅標的(僅限本縣)	文件
□使用牌照稅	□全部車輛	□繳款書 □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
	1.	□繳款書 □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
	2.	□繳款書 □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
□房屋稅	□全部房屋	□繳款書 □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
	1.	□繳款書 □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
	2.	□繳款書 □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
□地價稅	□繳款書 □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	

填寫說明：

1.「課稅標的」：「使用牌照稅」請填寫車號、「房屋稅」請填寫房屋坐落。

2.「轉帳通知」：係指已申請約定轉帳納稅，欲以E-mail傳送約定轉帳通知。

3.「繳納證明」：係指利用轉帳、信用卡或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器列印繳費單繳稅，欲以E-mail傳送繳納證明者。

檢附證明文件	1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2.無中華民國國籍者，請檢附居留證、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 3.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請檢附中央(或地方)政府核發之核准函、設立(或變更)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。

此致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　　分局

納稅義務人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/手機：

通訊地址：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**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、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，僅限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及地價稅。**
2. **本項服務應於各稅開徵2個月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**
3. **受理申請後，本局將發送驗證信，請於7日內至電子郵件信箱點擊連結進行驗證，逾時驗證視同未完成申請。**